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调整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0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调整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02-3号

致：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



GRANDWAY

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调整和注销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中的本次调整和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调整和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因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份总数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公司将据此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17元/股。



GRANDWAY

2.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股

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调整和注销事项相关事宜合法、有效。

3. 2017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和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批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期权注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调整和注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经查验，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份总数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的，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的，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查验，本次调整前，本计划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18元/股，调整后，本计划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17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注销的情况

####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宋文华(身份证号码：4201061976\*\*\*\*\*)已从公司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 (二) 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原激励对象宋文华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获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0 万份，截至目前尚未到行权期，鉴于其从公司离职后须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注销其全部获授的 2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27 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75 万份调整为 655 万份，全部股票期权数量由 840 万份调整为 820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和注销的情况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调整和注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17年5月26日